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贵阳市国资公司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5.6680%;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324,7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4.4198%。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股东贵阳市国资公司来函,获悉贵阳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8,027,000	否	是	2022年8月5日	2023年3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0	0.2195	补充质押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1,973,000	否	是	2022年8月5日	2023年6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10	0.0540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	2.1340	0.273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04,000,000	214,000,000	45.6680	5.8531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0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853,380	4.2080	64,450,000	64,450,000	41.8905	1.7628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24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095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1,182,992	19.9984	314,790,000	324,790,000	44.4198	8.8833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3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326,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26,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守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的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钟穗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宗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26,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26,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汲丽丽、李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2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市盈率偏高的风险:截止2022年8月8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2.31元/股,公司目前市盈率(TTM)为152倍,证监会行业分类指数公布的地产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1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4月2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80.94%,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投资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近期国能矿业的西藏自治区日土县结则茶卡盐湖矿区(改扩建)6万吨锂盐矿产资源(3万吨工业级氢氧化锂)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次公示的公示期已结束,该项目为国能矿业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晓科技”)合作的委托加工项目,待环评通过后,蓝晓科技尚需进行相关的产线建设工作,后续开发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尚未进入实质生产阶段,不会对公司今年的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4、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国能矿业未来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风险:(1)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2)工艺路线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3)由于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4)其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将对国能矿业的实际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4日、8月5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盈率偏高的风险:截止2022年8月8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2.31元/股,公司目前市盈率(TTM)为152倍,证监会行业分类指数公布的地产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1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4月2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80.94%,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投资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近期国能矿业的西藏自治区日土县结则茶卡盐湖矿区(改扩建)6万吨锂盐矿产资源(3万吨工业级氢氧化锂)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次公示的公示期已结束,该项目为国能矿业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晓科技”)合作的委托加工项目,待环评通过后,蓝晓科技尚需进行相关的产线建设工作,后续开发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尚未进入实质生产阶段,不会对公司今年的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4、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国能矿业未来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风险:(1)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2)工艺路线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3)由于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4)其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将对国能矿业的实际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所持有的123,359,776股公司股份被拍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家属转达的上海金融法院对王悦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1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裁定变价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123,359,776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2,477,078股,限售流通股10,882,698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123,359,776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5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8月5日10时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2年8月6日13时29分36秒止。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王悦	是	112,477,078	否	25.54%	5.23%	2022年8月5日10时	2022年8月6日13时29分36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相关义务
		10,882,698	是	2.47%	0.51%	2022年8月5日10时	2022年8月6日11时19分42秒		
合计		123,359,776	—	28.02%	5.73%	—	—	—	—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中王悦持有的123,359,776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竞买人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716792	杨昊月	10,882,698	62,578,680.60	100%	0.51%
145782741	绍兴市安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633,642,266.60	100%	5.23%

本次拍卖中,10,882,698股(竞买号145716792)拍卖是由联合竞买人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依照《竞买公告》通过杨昊月先生的京东账号参与竞拍。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王悦先生所持有的123,359,776股公司股份已被拍卖。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144,599,776	0	32.84%	6.72%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0	1754617440%	4.08%
合计	440,330,069	20.46%	232,330,648	0	52.76%	10.7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悦	司法拍卖	2022年8月5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6日11时19分42秒止	5.75	10,882,698	0.51%
		2022年8月5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6日13时29分36秒止	5.63	112,477,078	5.23%
合计		—	5.64	123,359,776	5.73%

股东本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316,970,288	14.7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前,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33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其中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33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此外,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关于控股股东所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控股股东王悦先生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并在网络拍卖平台上拍卖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共计316,968,36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4.73%),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若上述股票与本次股份均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440,328,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6%),王悦先生持股数将变为1,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王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拍卖、变卖,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腾讯会议APP

●会议召开方式:

1、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2、腾讯会议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9日(星期二)至08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towi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6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腾讯会议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

1、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2、腾讯会议网络互动

(四)腾讯会议报名方式:如投资者拟通过腾讯会议APP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请于8月16日12:00前扫描以下二维码或输入会议号报名参考。

腾讯会议会议号:853 307 135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洪瑞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腾讯会议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9日(星期二)至08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towi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91-38178242

邮箱:ir@optow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6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462%,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截至2022年8月8日,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1,00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68%。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000,000	3.8655%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4,788	0.7768%	2022/6/23 - 2022/8/5	集中竞价交易	25.91-33.15	30,545,522.41	3,995,212	3.08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5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进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923,6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5月7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白云山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白云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白云山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白云山持有公司股票35,966,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白云山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白云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 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未违反其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白云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38%。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减持计划期限过半,刘友财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8日,刘友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刘友财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刘友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股。截至2022年8月8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刘友财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67,50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友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截至2022年8月8日,刘友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刘友财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4、刘友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友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9日(星期二)至08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6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9日(星期二)至08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电子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